

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常安办〔2018〕33号

关于转发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安办电〔2018〕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近期，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呈现多发频发态势，尤其是7月份以来，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领域事故频发，安全生产形势严峻。请各地区、各部门认真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遏制

各类事故发生。

二是强化督查检查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 and “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”有关要求，狠抓交通运输、危险化学品、消防、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加强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。各安全生产专委会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督查，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并将督查情况于 10 月 10 日前反馈市安委办（联系人：宋海文，电话：85683107）。

三是加强应急值守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，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。要建立健全预测、预报、预警工作机制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装备储备，完善和落实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，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，及时控制险情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，严防次生事故和灾害发生。

附件：1.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2.安全生产专委会督查情况反馈表

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3 日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3 日印发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

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陈杰伟

等级 特急 •明电 苏安办电〔2018〕22号 编号

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中秋、国庆（以下简称“两节”）将至，放假时间长，群众出行、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明显增多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剧增，是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活动旺季，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，采取切实措施，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，有效遏制较大事故，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，现就做好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共 5 页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》，切实加强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安全生产特点，全面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强化监管执法，加大检查力度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。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大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力度，建立全员、全方位、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对照《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（苏安〔2018〕6号），结合《省安委会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分工方案》（苏安〔2018〕24号），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和目标要求，认真梳理今年以来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，切实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。

二、严格安全监管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

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要始终紧盯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强化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，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。**交通运输方面：**针对节日期间群众密集出行和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等特点，积极应对高速公路交通大流量，做好缓堵保畅工作。突出“两客一危一货”监管，加大对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打击力度；强化长江、海上及内河、内湖和渡口、渡船安全监管，

持续开展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；严厉打击危害高速铁路运行安全的私搭乱建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，落实民航机场安全监管职责。**危险化学品方面：**严格落实《江苏省化工企业提升安全生产能力的实施标准》，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等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，开展硝化、氯化和具有爆炸危险性生产装置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整治，强化检维修作业环节、受限空间和动火作业的安全监管，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。**建筑施工方面：**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督查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加强对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脚手架、起重机械、高边坡以及房屋拆迁等施工部位和环节的整治，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。**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方面，**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，保证消防设备设施齐全完好，确保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。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、高层建筑、“城中村”、出租屋和小作坊、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、群租房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，严格执法，严防“小场所发生大火灾”。对节日期间举办的各类大型聚集活动，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审批把关，妥善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，严防火灾和拥挤踩踏事故发生。**旅游方面：**加强对旅游景点游船、渡船、缆车、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以及带有危险性的攀岩、探险、漂流、射击、大型游艺机等旅游项目设备、设施的安全检查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逐一核准，达不到安全要求的，一律不得投入使用。**燃气安全方面：**认真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，督促餐饮

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依法追究违法违规供气企业责任，严格规范燃气储备、钢瓶市场秩序。同时，持续抓好煤矿和非煤矿山、冶金工贸、民爆、电力、农业机械、特种设备、海洋渔业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加强对节日期间加班生产企业监管，督促停产停工高危行业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，严把节后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生产验收关。

三、加大检查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，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，督促企业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自觉主动地查找并整改问题。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办法，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立即下达执法文书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切实做到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应急预案“五到位”。继续保持“打非治违”的高压态势，强化联合执法，坚决落实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、上限处罚、追究法律责任“四个一律”打击治理措施。严格事故查处和挂牌督办，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处理。

四、强化预警监测和值班值守，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

“两节”期间，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建立健全预测、预报、预警工作机制，提高协同应对能力，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、关键岗位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，确保

安全生产信息及时、准确、畅通。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装备储备，细化预案措施，完善保障机制，做到方案明确、措施严密、处置得当。进一步规范值班值守的工作标准、程序和要求，做到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、管理到位，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，要果断采取措施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上报信息，第一时间有力有序有效处置。

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12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。